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安全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第二航廈 B124 會議室

參、主席：魏副總經理勝之

紀錄：彭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與安全辦公室報告：

有關本公司安全辦公室之安全提案辦理項目，請相關承辦單位於 3 月 30 日前完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陸、各分組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維護分組提報：

- (一) 本機場第一航廈增設橋號標誌。裝設之目的在於方便機坪作業之車輛人員可迅速辨識自身所在之機坪位置，增進機坪作業之安全。
- (二) 第一航廈增設機坪編號標誌施作施作方式如下：
 1. 以油漆方式施作機坪編號標誌可降低FOD風險。
 2. 單橋以第一節空橋箱體之兩面作為標示位置。
 3. 雙橋則以A橋及B橋之外側為標示位置。

二、航油分組提報：

- (一) A1停機坪旁加油栓車與油罐車停車場車道呈90度彎曲，且油栓車進出頻繁，建請於轉彎處加裝反光鏡以維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請本公司維護處會同航油分組確定裝設位置。

- (二) 勤務車輛請勿穿越油栓車停車格，以免滋生危險
- (三) A1停機坪旁為加油車輛專用停車場，且油栓車進出交通頻繁，其餘勤務車輛請勿穿越油栓車停車格，其他勤務車輛

若非必要，請優先使用北勤務道路，以免滋生危險。

三、貨運分組提報：

(一) 2012年3月23日下午18時47分華儲公司快遞倉進口理貨區鋼架屋頂發生塌陷，經現場了解，塌陷面積長約70m寬約40m，建築結構為早期力霸結構樑柱鐵皮屋，後續改善方式：

1. 請華儲公司進行房舍全面檢查，確保屋體結構之安全。
2. 請所有房舍承租單位，平時即須注意安全維護管理。
3. 每年對建築物(不分新舊)進行例行安全檢查。

主席裁示：機場公司所屬房舍，應定期實施結構檢查；另於本場作業單位之房舍亦應做好房舍檢查，避免發生意外倒塌。

四、保安分組提報：

(一) 邇來迭有行李失竊情事，本公司將增設CCTV加強監控，並請航空公司協助提醒旅客注意勿錯拿他人行李。

(二) 有關本(101)年2月26日旅客未辦理報到作業無登機證進入桃園機場管制區乙案，後續改善方式：

1. 航警局已於保安隊每日勤教加強訓練，移民署亦已於本(101)年3月13、15及20日辦理3梯次完成全員訓練。
2. 建議民用航空局可函請各航空公司印製員工優待票時能與登機證有較明顯之差異。
3. 本案之安檢與證照查驗雖非屬機場公司權責，本公司已於本(101)年3月20日召開「研商登機證辨識改善會議」協調駐機場各公民營單位之作業，並決議裝設登機證條碼判讀機於出境入口處供航警人員使用，以確保機場營運安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4. 該登機證判讀系統得後續研議擴充航空公司旅客報到資料與移民署查驗資料連線。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宣導所屬，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如發現有跨區

用證、無證件人員於管制區內出現，立刻通報航警局，以落實機場保安人人有責。

2. 請各單位加強所屬同仁用證規定，不可帶通行證出國，以落實機場保安、自我教育及內部管理。

五、航務分組提報：

(一) 宣導事項：

1. 針對闖越航機，於空側作業之車輛駕駛員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注意車道管制員手勢，車道管制員舉起交通指揮棒時，車道上所有車輛應立即停止行進。
 - (2) 航機航行燈亮起時，應特別注意航機動向。
 - (3) 勿與滑行中之航機平行、等速前進。
 - (4) 車輛面向滑行中之航機時，應減速慢行，並遵守車道管制員指揮。
2. 上述注意事項本公司已發布安全公告（編號2012-001），刊登於本機場網站，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注意。
3. 近日本機場發生數起地勤作業人員未及時就位致未能適時管制交通道交通及導引航機進入停機位事件，請各地勤單位注意人員調度、派遣及掌握接機時間，俾利作業人員提早就作業位置，避免延誤旅客下機。

柒、臨時動議：

(一) 營運安全處提報：

本公司擬將WC滑行道封閉整修，屆時南北航機僅使用EC滑行道，勢必造成空側作業車輛回堵於EC滑行道，並有闖越航機之虞，擬將舊圓山空廚區域劃為非管制區，屆時將協調航警局增設崗哨方便人員作業，並藉此降低車輛行經上述滑行道區域造成闖越航機事件。上述措施導致往貨運站

地下車道發生嚴重塞車，請工程處評估是否將原有雙線道增為三線道，中間為調撥車道。

主席裁示：應保留人行通道，避免貨運站人員無法行走至航廈區工作。

(二) 航務處提議：

據悉民航局將要求本機場成立跑道安全分組，由於本機場已有6個專業分組，為明曉民航局之用意，本公司將洽請民航局明確告知跑道安全分組之目的、規範、程序及參與成員。

(三) 航警局提議：

1. 旅客於第二航廈3樓出境層發生經過過境室，逆流回到入境層。
2. 3樓服務臺之指示牌標示不清導致引導旅客逆流。

主席裁示：請營運安全處、航警局派員會勘。

(四) 航空公司提議:(本議題已於101年3月20日航務分組提出)

1. 本場實施第二階段低能見度作業時，停放在簡易停機坪之過夜航機因無法及時拖進bay，發生航機延誤。建議於NC、NP滑行道均為可用時，容許一條供起飛滑行，另一條供拖機使用。

飛航服務總台於2月29日來函說明：

本機場因低能見度實施第二階段低能見度作業，總臺採區塊隔離方式，每一區塊只准許一架航機活動，且在低能見度時場面航機活動效率降低，倘將NC/NP滑行道擇一固定專供拖機使用，恐增加其他離到場航機之延誤。

總臺將視航情狀況儘可能，兼顧滑行航機與簡易停機坪之拖機活動，以降低對拖機之延誤。(詳如附件)

捌、散會(12時15分)。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壹、時間：10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第二航廈 B1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副總經理勝之

紀錄：彭中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

| 單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交通部 | | | |
| 民航局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 劉品峰 | 劉品峰 | 林松成 |
| 飛航服務總臺 臺北近場管制 塔臺 | 曾文良 | | |
| 飛航服務總臺 桃園裝修區臺 | 鄭世豪 | | |
| 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航空公司 代表聯席會 | | | |
| 中華航空 | 陳錦中 | | |
| 長榮航空 | | | |
| 復興航空 | 曾清旋 | | |

| | | | |
|--------|-----|-----|--|
| 中興航空 | 李國治 | 吳婉婷 | |
| 國泰航空 | 李安晁 | | |
| 澳門航空 | 李勝義 | | |
| 優比速 | 吳友德 | | |
| 達美航空 | | | |
| 日本航空 | 李浩 | | |
| 馬來西亞航空 | | | |
| 中國東方航空 | | | |
| 中國南方航空 | | | |
| 中國國際航空 | | | |
| 中國海南航空 | | | |
| 中國廈門航空 | | | |

| | | | |
|------------------|-----|-----|--|
| 前進航空 | 李維綱 | | |
| 聯邦快遞 | 宋高豹 | | |
| 聯合航空 | 王良 | | |
| 長榮航勤 | | | |
| 桃園航勤 | 王中錫 | 徐崇華 | |
| 華儲 | 陳少綱 | 李沛芳 | |
| 長榮空運倉儲 | 邱志立 | 游榮富 | |
| 長榮空廚 | | | |
| 復興空廚 | 江阿明 | | |
| 華膳空廚 | 吳建財 | 蕭炳輝 | |
|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吳水成 | | |
| 長榮航太 | 傅世勳 | | |

| | | | |
|-------------------------|------------|------------|---------------|
| 中華航空公司 修護工廠 | 翁耀文 | | |
| 美商埃克森美孚 | 陳建昌 | | |
| 桃園國際機場 航空公司機務 聯誼會 | 翁士英 | | |
| 文久 | 張子 | | |
| 中油 | 馬福良 | | |
| 佳的星 | 林子超 | | |
| 航務處 | 鍾曉雲 林永茹 | 林震洲 林大鈞 | 張博洋 黃永標 彭中 |
| 維護處 | 黃永川 | | |
| 航油處 | 張偉 | 李聖如 | |
| 貨運處 | 劉仁明 | | |
| 營運安全處 | 陳仁基 | | |
| 政風處 | | 王沛然 | |

| 單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政務處 | 李和鳴 | | |
| 持政小組 | 林東茂 | | |
| 資訊處 | 楊光賢 | | |
| 公共事務處 | 劉維培 | | |
| 秘書處 | 李永強 | 林劍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594台北市濱江街362號
承辦人：謝芳珍
電話：(02)8770-2121
傳真：(02)2500-0102
E-Mail：fa941213@msl.anws.gov.tw

受文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航業一字第101000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航空公司提議桃園國際機場低能見度作業時所涉航機
拖行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3月22日桃機航字第1010005052號函。
- 二、貴機場因低能見度實施第二階段低能見度作業時，本總臺飛航管制員依作業規定採用區塊隔離方式管制航機/車輛活動(區塊隔離：將機場操作區，依跑滑道、滑行道交叉口為分界點劃分為個別區域，每一區塊只准許一架航機活動，以提供航機間安全間距之隔離方式)，合先敘明。
- 三、在低能見度作業時場面航機活動效率降低之情況下，倘將NC/NP滑行道擇一固定專供拖機使用，恐增加其他離到場航機之延誤。本總臺將視航情狀況儘可能兼顧滑行航機與簡易停機坪之拖機活動，以降低對拖機之延誤。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總臺臺北近場管制塔臺、臺北機場管制臺

2012/03/29
09:40章

桃園機場 101/03/29



1010005490

第1頁，共1頁